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全事故进展暨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8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事故发生后，金日晟矿业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认真整改。2022年6月30日，金日晟矿业收到了霍邱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恢复生产的函》，认为事故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重新集铁矿已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经研究，同意你公司重新集铁矿恢复生产”。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推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本次事故发生造成重新集铁矿临时停产74天，对金日晟矿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